

深圳市水务局文件

深水源〔2018〕314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市水文水质中心，各供水企业：

为加强二次供水监督管理，督促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进一步规范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市民饮用水安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2018 年将重点开展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现场检查和水质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二次供水设

施运行、维护和清洗消毒情况，二次供水水质情况。

二、任务分工。

二次供水监督检查工作由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组织实施，制订本辖区工作方案，确定抽查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名单；辖区供水企业派专业人员对抽查对象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市水文水质中心对抽查对象的二次供水设施进水和出水进行水质检测。

三、检查范围。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的小区 and 单位。全市共抽查 300 家左右，其中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等 5 个区各抽查 40 家，龙华新区抽查 30 家，盐田区抽查 25 家，光明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各抽查 15 家。

四、检查方式。

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组织供水企业专业人员现场检查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询问二次供水管理人员，并记录检查结果(附件)。

市水文水质中心取得各区(新区)抽查对象名单后，自行安排人员现场采取二次供水进水和出水水样，检测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余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八项常规指标。

五、工作要求。

（一）此次监督检查对象以超期未清洗消毒或近期水质检测存在不合格项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为主。若各区（新区）上述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数量少于要求检查的数量，则在本辖区其他二次供水设施总名单中随机抽查。

各区（新区）超期未清洗消毒的单位名单可在二次供水监管系统中查询，查询方式为登录系统→基本信息→供水建筑→所属区域→状态→超期未清洗→查询。

近期水质检测存在不合格项的单位名单由市水文水质中心统计，并于4月10日前报至各区（新区）水务主管部门，

（二）各区（新区）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后，组织供水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如发现检查对象已经取消二次供水，应登记其名单和取消原因，反馈至我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以便在二次供水监管系统中做进一步数据处理。

（三）各区（新区）要将检查对象名单于4月30日前告知市水文水质中心，市水文水质中心应在收到名单后2个月内完成水质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水质超标的二次供水设施，市水文水质中心要及时反馈各区（新区），各区（新区）要立即督促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整改，保证二次供水水质达标。

(四) 各区(新区)监督检查工作可结合二次供水清洗消毒执法工作一并开展。

(五) 各区(新区)和市水文水质中心应于6月底前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于7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工作总结。

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各供水企业、市水文水质中心应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该项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联系人:曾细英(市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曹蕾(市水文水质中心),联系电话:83072200、26701669。

附件:二次供水设施运管情况现场检查记录表

深圳市水务局

2018年4月13日

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现场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建筑物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
建立了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查看相关制度)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 (查阅证件及有效期)	
二次供水设施定期巡查、维护(询问负责人 或管理人员, 查阅巡查记录)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检查水泵运行 状况, 水池是否存在渗漏、溢流情况等)	
二次供水设施“三孔”按要求防护(查看三 孔防护网, 人孔加盖加锁且密封性能良好)	
二次供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检查清洗消毒 记录和最近一次水质检测报告)	
二次供水设施及周边环境卫生良好, 泵房无 积水	

被检查单位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